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小字第815號

原告 安麗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霖

被告 吳宗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而兩造簽訂之「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1條雖約定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然系爭契約係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被告復聲請移轉管轄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。又本件起訴時被告住所位於「臺北市中山區」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北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北地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04 書記官 石曉芸